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9.11.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9.11.17)
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同意通過(99.1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99.12.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99.12.29)
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同意修正(100.01.26)
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036490 號函准予核備(100.03.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104.12.2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105.01.21)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審議同意修正(105.07.12)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50105252 號函准予核備(105.08.09)
(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新增第 6 條至第 8 條，修正第 9 條)

- 第 1 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及經營視野達國際競爭水準，並依據教育部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於延攬及留住國內、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人才，包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等。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主管職務加給外，每月或每年於學術研究費項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
- 第 4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依本校相關法規進行審查，無相關規定者，應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個人之績效表現，核支彈性薪資：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每月發給一定數額之彈性薪資：
- (一)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科技部傑出獎等。
 - (二)依據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受聘為講座教授者。
 - (三)依據本校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榮獲模範教師獎者。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績效者得於每學年度發給彈性薪資：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列績優教師者。
 - (二)依據本校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獲傑出教學獎者。
 - (三)依據本校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開課獎勵辦法獲獎勵者。
 - (四)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獲獎勵者。
 - (五)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獲獎勵者。
 - (六)符合本校科技部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作業要點獲獎勵者。
 - (七)符合本校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獲獎勵者。

(八)符合本校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獲獎勵者。

(九)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獲特殊優良導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

(十)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獲獎勵者。

(十一)招生成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同時符合本條各款情形者，應擇優支領一份彈性薪資。

第 5 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額度與成效稽核，依本校相關法規進行審查，本辦法第 4 條第一款第(三)目以及第二款第(十一)目情形，應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評定通過。

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與教師 2~5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教師由校長遴選之。

第 6 條 獲補助特殊優秀人才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以 1.5：1 為上限，惟國際人才提出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相關證明者，得比照其薪資規模不受前項比例限制，並應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核定獎助標準。核給彈性薪資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數的 10% 為上限。

第 7 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人才，除依各相關辦法核給彈性薪資，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補助居住津貼。

第 8 條 教育部經費補助以教學、產學績效傑出人員為主；科技部經費補助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為主。

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算控留 10% 經費以及依科技部所訂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等經費支應。

如未獲前項計畫經費補助，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元以下，得依教育部所訂支給及補助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校外補助機關(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